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實施計畫

108 年 2 月 19 日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廉政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政三字第 1083000778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本府「正直誠信、開放共享」核心價值，本(108)年度以本府政風處「廉能政府，誠信社會」願景為本，規劃由本局政風室蒐集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之違法案例，邀集領域專家學者及案件相關業管單位，以座談會個案研究方式，期使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參與討論之過程，共同探討弊端成因、問題癥結，並提出改善方針、防弊機制，以達減少行政資源耗費、精進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施政效能等效益。

參、計畫編組

本計畫由政風室及本局相關科室組成廉政小組，共同辦理計畫相關作業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資料蒐集與彙編

- (一) 由政風室主辦，蒐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違法缺失案例資料，做為廉政細工座談會之探討議題類型。
- (二) 將蒐集並篩選後擇選為討論案例之案件，以去

除識別化、個資遮罩等方式抽象化後，以違法類型之型態方式（不以個案方式）呈現。

- (三) 針對弊端類型研析風險評估及因應防治措施，彙編為會議資料，必要時得就會議資料及議題先行送交業管單位，進行廉政小組內部討論。

二、召開廉政細工座談會

- (一) 座談會由政風室主辦，當次議題之相關業務科室協辦，必要時得就議題先行進行非正式小組討論。
- (二) 座談會由機關首長(或代理人)主持，當次議題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管單位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所屬機關學校首長(或代理人)、校長(或代理人)與會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，檢視、討論弊端類型防制措施可行性，全體參與人員共同腦力激盪有無其他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。

三、公開揭示

於本局官網增設「政風室廉政細工專區」，依據廉政細工座談會會議紀錄，編製公開揭示版本資料，上傳至廉政細工專區，並函知本局所屬機關暨公立各級學校。

伍、實施期間

本計畫實施期程自奉核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強化機關風險管理

藉由弊端態樣研析討論，協助機關學校深入瞭解內部作業流程潛藏弊端原因及風險形成管理。

二、研提預警作為

針對弊端態樣類型，依機關學校特性，研討預警作為，提供單位人員類似業務廉政指引，降低違失弊端重複發生之風險。

三、資訊公開監督

將違失案例類型及預警防範作為公開揭示於機關網站，機關內部及外部社會大眾得共同監督，達本府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政策理念。

四、凝聚防貪意識

透過邀集機關學校首長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業務同仁共同研議防制違法違失因應作為，期使獲得機關首長支持及業管單位認同，實踐廉能治理效益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